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56)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1087.htm 【重点法条】第三百四 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 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 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相关法条】《 刑法》第344条;《刑法修正案(四)》;最高人民法院2000 年11月17日《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1-2款、第9条、第13条。【意思分 解】1本条主要规定的是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从字面 含义基本上就可以区别二者的界 限。对此根据上述司法解释 应注意这样的两个问题:一是擅自砍伐本单位或本人承包经 营管理的森林或林木的,以盗伐林木罪论,二是未经批准, 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本人所有的森林或其他林木的,以滥 伐林木罪论。另外还要注意,对于明知属于滥伐或盗伐的林 木而进行收购的,也要单独定罪,即本条第3款的非法收购盗 伐、滥伐的林木罪。 2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5条第2款规定:林 木权属争议一方在林木权属确权之前,擅自砍伐 树林或其他 林木,数量较大的,以滥伐林木罪论处。3根据上述司法解 释第9条规定,将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窃 为己有或者 偷砍他人房前屋后的、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 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论;第13条规定:对于伪造、变造、买 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许可证的,以280条的伪造、变 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论,对于买卖进出口证明书等 经营许可证的,同时触犯非法经营罪与伪造、变造、买卖国 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的,以重罪论处。第七节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罪【重点法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 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 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 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 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 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 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 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 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 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 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 量累计计算。【相关法条】《刑法》第17条第2款、第151条 第356~357条。【意思分解】1本条规定的是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毒品罪。本罪是一选择性罪名,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的行为,是本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属于行 为方式的选择,只要实施四种行为之一,即构成犯罪。如果 行为人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行为,如运输、贩卖海洛因, 仍为一罪而非数罪,但罪名相应地为运输、贩卖毒品罪。 2 本条所规定的犯罪中,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 单位。自然人为本罪主体的,其中贩卖毒品罪可以由已满14 周岁不满16周岁具有责任能力的人构成,其余的只能由已 满16周岁具有责任能力的人构成。 3关于本罪毒品及数量问题 。根据第357条第1款的规定,毒品指的是鸦片等国家规定管 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本条 第1款规定,走私、贩买、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 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可见,本罪的犯罪构 成原则上没有数量限制。第7款规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而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同时, 第357条第2款又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4行为人在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过程中,如果有武装掩 护其犯罪行 为或者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的,根据本 条第2款第(三)、(四)项,仍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罪一罪论,将这些情形作为本罪的加重情节处理,而不另定

妨害公务罪。5走私毒品罪与《刑法》分则第2章第2节"走私 罪"中各具体走私罪的关系。它们在行为方式上完全一样, 均是一种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同时《刑法》第155条的规定 也适用走私毒品罪即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 、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的,应以走私毒 品论处。但157条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走私毒品罪,即走私毒 品犯罪分子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即抗拒缉私)的, 应当依本条第2款第(四)项规定,仍以走私毒品罪一罪论。但 将该情形作为本罪的情节加重犯处理,而不另定妨害公务罪 进行数罪并罚。6注意毒品犯罪的再犯制度问题。根据《刑 法》第356条,因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 犯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毒品犯罪(后一罪并不仅限该五种 罪)的,应从重处罚。可见这一规定与累犯有很大的不同,前 后两罪的范围虽然有很大的限定,但前后两罪所判刑罚种类 、中间时间间隔等都无限制。7注意贩卖毒品中发生的假毒 品问题的定性。如果行为人故意制造假毒品出售、或明知是 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获利,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定罪 处罚;如果行为人误将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贩卖(如自己也是受 骗者而不知是假毒品),则属于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由于行为 人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定 罪处罚;如果行为人在毒品中掺和非毒品贩卖获利,只要其 贩卖的物品中含有毒品且其明知的,仍应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 因为《刑法》第357条第2款明确规定毒品不以纯度折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